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及新增子募投项目的议案。

为加快创新药物研发进度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结合本集团（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）创新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展，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调整本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（以下简称“2022年非公开发行”）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及新增子募投项目，具体包括：（1）将募投项目“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”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9,314万元（尚未投入部分）调整至另一募投项目“创新药物临床、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”项目；（2）对“创新药物临床、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”项目内部结构进行优化并新增子募投项目，即①减少对子项目“Balixafortide（巴利福肽）”的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25,773万元（尚未投入部分）、②减少对子项目“新型冠状病毒mRNA疫苗”的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7,232万元（尚未投入部分）、③增加对子项目“FS-1502”的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19,407万元、以及④新增子项目“FCN-338”并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18,621万元、⑤新增子项目“SAF-189”并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14,29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及新增子募投项目的公告》（临 2023-10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